附件10

2021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因素法资金

**（一）农产品交易市场和冷链设施改造提升**

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城乡农贸市场（含菜市场、集贸市场、生鲜超市、农改超）等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，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冷库（含保鲜库、变温库、气调库）等冷链设施或购买冷藏车，对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投资建设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，按实际投资额（不含不动产购置、租赁费用，以及人员经费、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）给予最高50%补助。对革命老区县（市、区）给予倾斜支持，项目申报投资门槛降低50%。已获得国家或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再重复支持。

**（二）培育省级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**

支持各地新认定一批省级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，每个基地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各设区市（含平潭）对协议期内的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（不含2019年、2020年已认定的重点调控基地），按照不超过20%的比例评选重点调控基地，综合考虑基地规模、品牌特色、冷链系统、直营店、市场保供能力等因素，按照专业化建设、规范化管理、产业化经营、应急化调控、信息化保供等五个方面评选标准，择优评选在“两节”、“两会”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市场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法资金

**（一）支持方向**

培育建设省级商务特色镇。鼓励各地改造提升乡镇商贸特色街、农贸市场，打造微型商圈，围绕乡镇主导产业和优势，推动产销对接，扩大农产品销售，促进商贸流通与当地特色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乡村商贸振兴。

**（二）支持标准**

1.申报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。

2.申报乡镇有主导特色产业。

3.申报乡镇商业业态较为齐全，能基本满足购物消费、生活服务、休闲娱乐三大功能。

**（三）支持金额**

对配套完善、集聚度高、业态创新的乡镇择优给予200万元支持。

**（四）申报材料**

以下材料A4版面简装成册（内容各部分请用红纸页隔开），加盖骑缝章：

1.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报告；

2.省级商务特色镇申报表和建设方案（附件10-1、10-2）；

3.与申报条件相关的佐证材料，包括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情况、乡镇商贸发展情况等佐证资料。

**（五）申报流程**

1.各设区市（含平潭，下同）商务、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乡镇申报，并做好推荐工作。各设区市可推荐2个商务特色镇。

2.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推荐乡镇排序名单联合行文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。乡镇申报纸质材料送省商务厅2份，并报电子版至电子邮箱：jsc@swt.fujian.gov.cn。

3.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，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支持乡镇，并通过省商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**（六）有关要求**

1.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：改造提升乡镇商贸特色街、农贸市场，打造微型商圈；围绕乡镇主导产业和优势，多渠道开展宣传推介，推动产销对接，扩大农产品销售，畅通乡镇商贸流通渠道、助力乡村振兴等。

2.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，楼堂馆所建设、征地拆迁、媒体广告、人员经费、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。

3.资金应于省级核拨后两年内使用完毕，对未按时形成实际支出的，省级将按规定收回资金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商务厅陈剑云，电话：0591-87816917（交易市场和副

食品调控基地项目）

省商务厅唐慧琴，电话：0591-87270203（冷链设施项目）

省商务厅谢 震，电话：0591-87275269（商务特色镇项目）

附件：10-1.省级商务特色镇申报表

10-2.省级商务特色镇申报建设方案（提纲）

附件10-1

省级商务特色镇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名称 |  | 所属市、县 | | | |  | |
| 镇域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 | 镇区建成区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| | |  | |
| 镇域常住人口（人） |  | 下辖行政村数量（个） | | | |  | |
| 镇区常住人口（人） |  | 镇区户籍人口（人） | | | |  | |
| 已获国家、省、市级 称号（请注明级别） |  | | | | | | |
| 镇规划区是否编制商务相关的专项规划？ | □是，规划名称：  □否 | | | | | | |
| 主导产业 | 主导产业名称 | | |  | | | |
| 主导产业企业数量（个） | | |  | 主导产业产值（万元） | |  |
| 商贸流通发展情况 | 商贸流通企业数量（个） | | |  | | | |
| 其中： | | | | | | |
| 小型商业综合体(个) | | |  | 营业额（万元） | |  |
| 商贸特色街（条） | | |  | 营业额（万元） | |  |
| 农贸市场（个） | | |  | 营业额（万元） | |  |
| 商贸服务中心（个） | | |  | 营业额（万元） | |  |
| 超市（个） | | |  | 营业额（万元） | |  |
| 专业（卖）店（个） | | |  | 营业额（万元） | |  |
| 餐饮（个） | | |  | 营业额（万元） | |  |
| 住宿（个） | | |  | 营业额（万元） | |  |
| 申报单位  （乡镇人民政府） |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意见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10-2

省级商务特色镇申报建设方案

**（提纲）**

一、乡镇基本情况

乡镇基本情况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。

二、乡镇商贸发展情况

（一）主导（特色）产业发展情况、商贸产贸融合情况等

（二）乡镇商业业态、流通网络和微型商圈等建设情况

三、特色镇建设方案

（一）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

（二）建设主要任务和实施进度安排

（三）具体推进措施

（四）建设时间进度（2年内）